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 年 1 月 3 日，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1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30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03,880	53.25%	65,570,546	54.6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96,120	46.75%	54,429,454	45.36%

3、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	---------	-------------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1,69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117.73 万元，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07.03 万元。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回购数量 166.67 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张力新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张继川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持股份 15,500 股。该事项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 持 方式	增 持 数 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继川	集中竞价	15,500	24.89	2,839,385	2.37%	2,854,885	2.3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